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通字第1136020240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總說明、條文說明表及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依據：旨揭新訂辦法業於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 
通過，陳請校長於113年6月24日核定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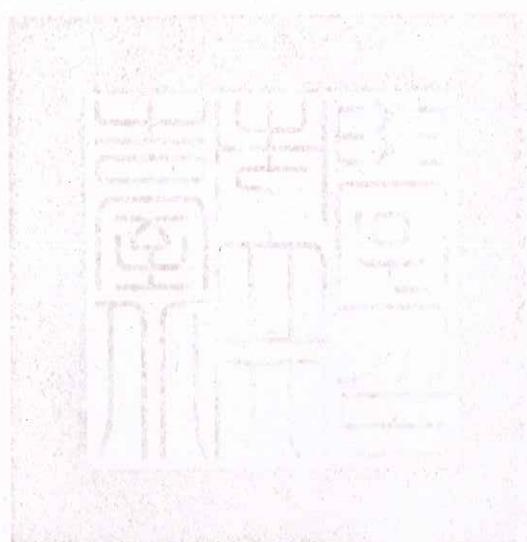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總說明、條文說  
明表及條文

校 長 邱英浩 請假

學術副校長

張曉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• • •

財政部長英駐員外

專員關稅學

正副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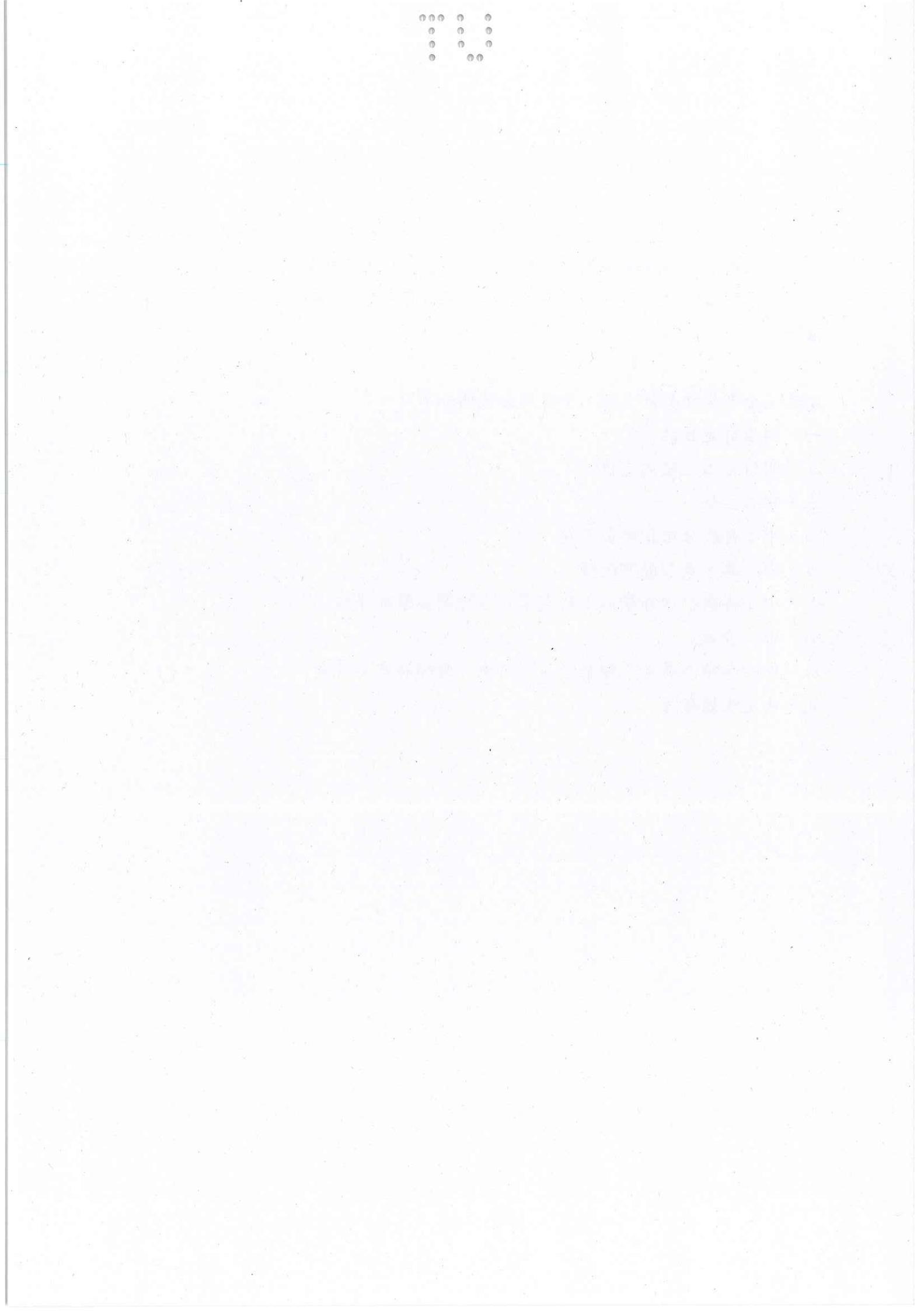
行光會主辦業課外貿易貴重貨物本

##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總說明

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與執行通識教育業務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本辦法全部條文共計九條，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辦法訂定目的
- 二、明訂中心之校內定位
- 三、中心主任
- 四、中心行政分組和職員配置
- 五、中心專、兼任教師配置
- 六、中心得與校內外學術、研究單位合作開設學分學程
- 七、中心會議
- 八、中心各項委員會：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
- 九、法定生效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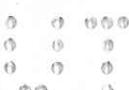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新訂 條文說明表

名稱	說明
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	為規劃與執行通識教育業務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與執行通識教育業務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「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設置辦法訂定之目的和法源。
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統籌通識教育之行政單位，並接受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指導。	明訂中心之校內定位 (通委會，母法§7-未修)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	明訂中心主任員額、聘任和業務內容。(母法§34)
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，設行政企劃組、課程教學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  一、行政企劃組：辦理通識企劃、法規修訂等綜合企劃業務。	明訂中心行政分組、組長聘任和職員配置。 (母法§34)



	二、課程教學組：辦理通識課程與教學相關業務。	
第五條	本中心得置專任教師數名。開課不足時，由本中心及相關單位聘請兼任教師授課。	明訂中心專、兼任教師配置。(母法§34)
第六條	本中心得依校務發展、學生成績評量與教學研究需求，與校內外學術、研究等單位合作開設學分學程。	明訂本中心得因校務需求與校內外學術、研究單位合作開設學分學程。(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§2)
第七條	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及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。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中心重要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。	明訂設置中心會議與會議成員。(母法§53-未修)
第八條	本中心設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辦理課程、教師聘任與升等事項，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	明訂設置各項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另訂設置要點。 (參考他校與本校實務，課程與教師聘任需三級三審)
第九條	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明定本要點法定生效程序。



##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與執行通識教育業務，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「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統籌通識教育之行政單位，並接受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，設行政企劃組、課程教學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一、行政企劃組：辦理通識企劃、法規修訂等綜合企劃業務。
- 二、課程教學組：辦理通識課程與教學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專任教師數名。開課不足時，由本中心及相關單位聘請兼任教師授課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校務發展、學生生涯規劃與教學研究需求，與校內外學術、研究等單位合作開設學分學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及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。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中心重要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辦理課程、教師聘任與升等事項，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000 0 0  
0 0 0  
0 0 0  
0 0 0